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發行人王必成
第六二六期　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
新聞局版臺省誌字第一〇九〇號
中華郵政臺灣誌字第一〇九〇號
電話：七七〇〇〇〇
電報掛號：七七〇〇〇〇
通訊地址：七七〇〇〇〇
郵撥帳戶：七七〇〇〇〇
社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二段一〇五號

法立成完例條率稅得所
元千九萬二額稅免人個
元千二萬二年全人每額減寬屬親養扶
整調幅大作也距級稅課得所合綜

【台北訊】財政部昨日公布綜合所得稅起徵點調整一規定的稅率表，自今年度所得稅起徵點調整為：第一級稅率百分之五，課徵至五千元，加超過五千元至七千元部分之百分之十，課徵二百元，加超過七千元至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，課徵一千六百元，加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，課徵五千六百元，加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，課徵一萬二千六百元，加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五十，課徵二萬六千六百元，加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六十，課徵四萬六千六百元，加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七十，課徵七萬六千六百元，加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，課徵十萬六千六百元，加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五，課徵十六萬六千六百元，加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，課徵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元，加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五，課徵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元，加超過一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一百，課徵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元。

第二級稅率百分之十，課徵一萬五千元，加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一，課徵一萬六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，課徵一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一百四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三，課徵二萬二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四，課徵二萬六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，課徵三萬二千二百元。

第三級稅率百分之十五，課徵三萬五千元，加超過二百萬元至二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六，課徵三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二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七，課徵四萬二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八，課徵四萬六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九，課徵五萬二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二百八十萬元至三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，課徵五萬八千二百元。

第四級稅率百分之二十五，課徵五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三百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六，課徵六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三百二十萬元至三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七，課徵六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三百四十萬元至三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八，課徵七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三百六十萬元至三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九，課徵七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三百八十萬元至四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，課徵八萬三千二百元。

第五級稅率百分之三十五，課徵八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四百萬元至四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六，課徵八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四百二十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七，課徵九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至四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八，課徵九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四百六十萬元至四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九，課徵十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四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，課徵十萬八千二百元。

第六級稅率百分之四十五，課徵十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五百萬元至五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六，課徵十一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五百二十萬元至五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七，課徵十一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五百四十萬元至五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八，課徵十二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五百六十萬元至五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九，課徵十二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五百八十萬元至六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五十，課徵十三萬三千二百元。

第七級稅率百分之五十五，課徵十三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六百萬元至六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六，課徵十三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六百二十萬元至六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七，課徵十四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六百四十萬元至六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八，課徵十四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六百六十萬元至六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九，課徵十五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六百八十萬元至七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六十，課徵十五萬八千二百元。

第八級稅率百分之六十五，課徵十五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七百萬元至七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六十六，課徵十六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七百二十萬元至七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六十七，課徵十六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七百四十萬元至七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六十八，課徵十七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七百六十萬元至七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六十九，課徵十七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七百八十萬元至八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七十，課徵十八萬三千二百元。

第九級稅率百分之七十五，課徵十八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八百萬元至八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七十六，課徵十八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八百二十萬元至八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七，課徵十九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八百四十萬元至八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七十八，課徵十九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八百六十萬元至八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九，課徵二十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八百八十萬元至九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，課徵二十萬八千二百元。

第十級稅率百分之八十五，課徵二十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九百萬元至九百二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六，課徵二十一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九百二十萬元至九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七，課徵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九百四十萬元至九百六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八，課徵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九百六十萬元至九百八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九，課徵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九百八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，課徵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元。

第十一級稅率百分之九十五，課徵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一百，課徵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元。

開拓籌集外資途徑
納金融管理於正軌
孫院長談今後金融政策努力方向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蔣孫院長昨日下午在行政院會議後，就政府今後金融政策方向，作一簡要說明。

孫院長指出：金融政策的目標，在於配合經濟發展，以期達成物價安定、國際收支平衡、金融穩定、資金合理運用、利率適當調整、金融機構健全發展、金融人才培育、金融業務電腦化、金融法令合理化、金融管理有效加強、金融市場逐步開放、金融業務國際化、金融制度合理化、金融行政有效推動